

(市辖区)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施工DK-CBSG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601737-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01-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7
第六章 图纸	13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第一信封	145
封面（一信封）	148
目录（一信封）	1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0
（一）投标函	150
（二）投标函附录	15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一）授权委托书	15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5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4
四、投标保证金	15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6
五、施工组织设计	15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6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66
企业信息基本表	16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67
（附件）企业资质	167
（附件）企业证书	167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68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69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69
（附件）基本信息	169
（附件）资格证书	169
（附件）社保	169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70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70
（附件）项目经历	170
表5 已建工程表	171
已建工程表	171

(附件) 已建工程	171
表6 在建工程表	171
在建工程表	171
(附件) 在建工程	171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71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72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73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74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75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76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76
九、其他资料	177
第二信封	178
封面(二信封)	179
目录(二信封)	180
一、投标函	18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2
三、其他资料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施工DK-CBSG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601737-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4]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DK-CBSG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施工DK-CBSG1标段。

招标范围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

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

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

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

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

宽53-64m。

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

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

具体每条路概况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

2.3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22,736,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1)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本标段投标阶段按不低于5名配备，施工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1-16 18:00:00 至2026-01-23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6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	10.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析 (0~10.00)		措施, 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7.00)	7.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方案 (0~5.00)	5.00分	对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控制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4分; (2)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4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总工具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2) 项目总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4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9.00)	9.0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配置、专业、执业资格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 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

					<p>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p> <p>a. X为信用分满分（X=1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p>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投标人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已完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的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涉铁节点需要在铁路联调联试前完成相关土建结构工作。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89。

因系统原因，招标公告末尾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

4)”修改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电话：025-83194189）”。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G
联系人：	黄汉斌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58864826	电话：	025831942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联系人： 黄汉斌 电话： 02558864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G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831942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施工DK-CBSG1标段。 招标范围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 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

		<p>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p> <p>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p> <p>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p> <p>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p> <p>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p> <p>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p> <p>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p> <p>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53-64m。</p> <p>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p> <p>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p> <p>具体每条路概况见施工图设计文件。</p> <p>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45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03-01</u></p> <p>计划交工日期：<u>2027-05-25</u></p>
1.3.3	质量要求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p> <p><u>(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p> <p><u>(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p> <p><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u></p> <p><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p> <p><u>(1)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u></p>

		<p><u>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p> <p><u>（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u>（1）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本标段投标阶段按不低于5名配备，施工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u></p> <p><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p> <p><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u></p> <p><u>（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u></p>

		<p><u>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7)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不组织</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p>
1.11.1	分包	<p><u>允许</u></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详见合同条款4.3条分包的约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符合相关资质要求</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及电子图纸</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6-01-26 09:30:00</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u>双信封</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3.2.3	报价方式	<u>单价</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u>否</u>
3.2.8	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u>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u>有</u></p> <p>具体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u></p> <p><u>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u></p>

		<p>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01-01</u> 至 <u>2026-02-06</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2-06 09:30:0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u>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级别</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电话： <u>025-83194554</u>

		传真: / 邮政编码: <u>210008</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u>10.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u><u>的投标人, 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2 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u>(2) 除第(1)项规定外, “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3)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10.3 人员其他要求</u></p> <p><u>(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u></p>	

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应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5）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

（6）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缴

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5)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标后如发现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10.5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9，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10%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江北新区关于“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江北新区使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关于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使用铝制安全网片的通知》等江北新区现行管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安全文明措施满足江北新区智慧化工地、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差别化管理工地及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

(5) 本工程须达到“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文件，承包人须根据省文明工地实施要求对现场进行布置与管控，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则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30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合同总价予以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北新区“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宁新区管建〔2019〕110号）实施，有最新行政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智慧工地系统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到位，处罚违约金50万元，若因此导致行政处罚、责令停工等工期或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工程建设需要改变既有道路交通通行状况的，承包人应制

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含保通道路工程等）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涉路相关手续办理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安全性评价及有关审查评审等费用均摊销在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本项目借土填筑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费（含城管、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规费等，运费不随运距的变动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9）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301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10）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开挖后的所有土方须提前编制合理的利用和（或）弃运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弃运。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废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施工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12）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便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涵）方案。施工便道、便桥（涵）的修筑、养护、复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4）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

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本项目工程施工环保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等现行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7) 本项目综合管线迁改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综合管线主要包括：强电、弱电（各通讯运营商）、军用光缆、自来水、燃气等管线，承包人应与各管线的产权单位对接，沟通协调确定管线迁改方案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确保按期完成管线迁改工作。同时按南京市关于管线迁改、资金政策执行，工程量按业主和产权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9)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20) 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行人及单位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4)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户行

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25) 本项目与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交叉，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调研，并自行与铁路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沟通协调费、研究费、咨询费、补偿费、铁路施工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未来软件的局限性，此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中。

10.6 因系统原因，更正如下内容：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开头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1项监督部门修改为：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电话：025-83194189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DK-CB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DK-CB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p> <p>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d. 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p>e.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p> <p>(6)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且书写正确。</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p>(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 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p>

		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7.00)	7.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方案 (0~5.00)	5.00分	对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控制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8.00)	8.00分	<p>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4分；</p> <p>(2)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4分；</p>
			拟投入项目总工 (0~8.00)	8.00分	<p>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p> <p>(2) 项目总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4分；</p>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9.00)	9.00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配置、专业、执业资格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定。</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p>根据投标人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p>

					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定。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 a. X为信用分满分（X=15），Z为</p>

					<p>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p>设备配置 (0~5.00)</p>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p>业绩 (0~10.00)</p>	10.00分	<p>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2)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已完工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的加4分。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a.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直接进入第二信封。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4) 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客观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

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说明：

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 标 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2	1.1.2.6	监理人：招标后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天</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无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含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 份</u>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20	17.4.1	<u>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u>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 份</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 份</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5 套</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发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按合同条款 20.1 及 20.4 款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第 1.1.6.2~1.1.6.5 目约定为：

本项目涉铁节点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质量验收按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交工”与通用合同条款“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本项目的实际交工日指所有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的竣工验收。“交工验收证书”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受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内容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修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

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投入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开工报告、已完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叁套，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须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须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内。

补充 1.6.6 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招标用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施工图文件正式印发前，承包人不得依据招标用图纸进行施工，除非得到监理人的明确指示。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4) 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补充 1.6.7 项：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 1.11.4 知识产权

1.11.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4.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补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调整。

2. 发包人

2.1 款后增加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包括协调处理各方关系、管控工程质量、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现场签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确认和增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2.3 款后增加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可以直接与供电部门联系安排适当的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或向周边单位协调接电等多种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均由承包人自行

考虑并自行解决，所有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使用发电机的所有台班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 施工所需的水、电讯线路同上，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生产及生活场地，承包人另行租赁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具体条件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若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4）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府和应急、住建、交通、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上述情况发生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

2)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交通执法大队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告示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警、城管、交通执法大队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解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声、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有可能对本项目管线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有可能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6) 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不含取土场用地。临时工程用地中，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需发包人或主管部门介入签订的相关合同，发包人或主管部门仅作为见证方。

7) 按本工程的创优目标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

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均视同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地方道路。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所有使用的道路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确保避免由此为发包人带来的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检验检测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2)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4) 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

(a) 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

(b) 发包人及其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

如产生工期延误，无论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导致，承包人均不得以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为由而要求获得工期延长。

15) 对需要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操作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7) 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道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18)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等损失。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而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9) 不论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材料设备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验收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运、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0) 在天气寒冷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工程覆盖工作并采取相应工程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批准，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配合、管理及其它一切必要的工作，充分考虑配合和交叉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22)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已含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因此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2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投标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

26) 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7) 建筑工人实名制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现行规定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根据宁政规字〔2014〕3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生具体工作内容前，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落实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银行代发（杜绝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工资）、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且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切有关税项、统筹。

29)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减少部分不予费用补偿。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30)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本项目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

31)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他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

3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规定，加强自查并接受发包人的督促、

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各项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反映，协助设计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34)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及铝制安全网片的使用需根据江北新区发文宁新区管建(2019)325号文及宁新区管建〔2021〕76号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造成罚款、停工、赔偿、诉讼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北新区“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宁新区管建〔2019〕110号）、《关于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67号）执行。

3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党建共建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所承揽的工程项目情况，每年配合发包人组织1至2次党建共建活动，旨在加强双方的党组织建设，促进员工间的交流与协作，共同推动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7)为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关于北站枢纽经济区项目集群建设中集中安全实训体验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38)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后期因区域土方平衡、区域项目土方综合利用等情况调配土方并调整相应单价。

3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BIM协同相关建设任务。

40)工程资金监管：①本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监管银行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对建设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证不以任何名义转移、挪用、抽逃建设资金。承诺本项目资金专户的建设资金不被上级单位及其他主管单位所归集或通过其他内部资金结算方式将建设资金变相抽离本建设项目；②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监管银行签订建设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承诺按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模式自愿接受监管，同意发包人及监管银行对承包人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户及其资金运行进行查询、监督、检查；③承包人本项目所有建设资金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次月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应在当月可使用的资金范围内）并提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依据资金预算对承包人本项目所有建设资金支出进行监管；④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向本项目资金专户拨付建设资金，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完成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上述资金监管内容发包人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暂停或取消。

41)承包人须服从北站片区总体建设安排，因工程建设环境调整等相关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核实后工期可顺延，费用不可索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4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做好考古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合做

好考古工作。由此产生的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施工现场管理数据应接入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孪生平台可实时监测现场施工情况。

44)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及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承包人应履行的总承包管理义务：

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

②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结算价乘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

③承包人负责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可供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负责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交工资料的统一归档和签字盖章，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④承包人在垂直运输、测量放线、照明、临时用电、接地、上下力、脚手架、预留预埋等方面提供服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

⑤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降水、排水工作，负责电梯井的安全防护、预埋件保护、门套及门槛水泥砂浆灌浆塞缝以及设备吊装、安装造成破坏的恢复。

⑥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配合工作。

46) 本项目与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交叉，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调研，并自行与铁路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沟通协调费、研究费、咨询费、补偿费、铁路施工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 签约合同价）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

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退还时间：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第 4.3.2 款后增加：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在施工技术上有难度或现场组织管理上有困难等，在符合分包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4.3.6 款后增加：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没有按照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参照分包合同代为支付分包款项，由此产生额外的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以下条款：

4.5.5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府和应急、住建、交通、

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进驻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有事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5次以上，发包人将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10000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离开工地现场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如遇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的特殊情况而需要变更的，到竣工结束，发包人仅允许变更一次项目经理，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5.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款时间修改为：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4.6.3 款修改为：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及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应相对稳定，并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累计更换的人员（除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得超过整个项目管理人员总数的 30%。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超过整个项目管理人员总数的 30% 的部分，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补充 4.6.6 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补充 4.6.7 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3000 元/人·天。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后增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局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 c.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款修改为：

(1) 本工程包工包料，施工中所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部分设备等（发包人供材料除外）采购、验收、卸货、二次搬运、堆放、保管、安装、调试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或报验，报监理审查，特种设备需要发包人审查厂家资质。不合格产品退场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属发包人采购并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公司安装的，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如提供管理用房、仓库用房，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的使用，水电及半成品、成品保护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中。

(3) 属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安装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且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二次搬运、堆放、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模板投入周转，并采用相应的支撑，模板设施应针对本工程实际，应满足主要结构构件的施工需要。

(5)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6) 承包人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监理备案。

(7)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了品牌范围，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采购，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中高档次。当发承包双方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特殊情况下需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的，由承包人推荐同档次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需满足工程要求。

所有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含 PC 预制构件）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并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准用证，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并实物验收合格方能购买或使用。否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予以变更厂家，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8)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取消合同项目，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应，并以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的三倍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相关费用作为承包人应当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或复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完整交付，由承包人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10) 材料设备在按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按规定需要检测或复试的材料设备要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材料的检测或复试结果证明材料设备合格的方能购买或使用。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前，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承包人合同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对于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退场或返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11)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13) PC 预制构件的深化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深化方案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确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承包人对现场所有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有损毁或缺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说明书作为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9 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本项目如涉及土源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费（含城管、

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规费等，运费不随运距的变动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6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但是如发包人对于拆除后的老路材料另行它用的，应服从发包人安排。

5.1.7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置施工、试验设备，确保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5.1.9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执法大队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

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 以及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 并承担相关费用,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特别注意的是, 因建设施工需要使用周边道路、占用人行道或绿化带, 使用破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 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第 7.2.1 项约定为: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 能够满足渣土运输、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 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承包人需提供满足渣土运输处置的临时道路, 并无偿供渣土运输处置单位使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定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款后增加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2) 安全文明措施满足江北新区智慧化工地、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差别化管理工地及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

按照《江北新区“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宁新区管建〔2019〕110号）实施，有最新行政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智慧工地系统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到位，处罚违约金50万元，若因此导致行政处罚、责令停工等工期或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冬雨季降雪、一般气候因素、上级主管部门视察工地、国家公祭日、中高考等时间，以上原因发生后，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须达到“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一星及以上”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文件，承包人须根据省文明工地实施要求对现场进行布置与管控，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则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30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合同总价予以扣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江北新区关于“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江北新区使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关于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使用铝制安全网片的通知》等江北新区现行管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智慧工地相关费用的使用，由建设单位统筹技术方案，按照江北新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开展前场应用感知设备和后台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识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4）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5）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

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抵，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7)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5 项修改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相应专业规定费率计取，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8（2）后补充：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9.3 治安保卫

9.3.1 款后增加：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3 款后增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列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在整体竣工前，施工场地对外交通均交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设值班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暂住人口纳入属地治安管理，并设有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列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本款补充第 9.3.4、9.3.5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3.5 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工程施工环保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等现行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

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9.4.12项~第9.4.15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3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4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9.6款 文明施工

9.6.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宁政发〔2013〕13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和优化工地环境监管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0〕4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房间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180号）、《关于提升改造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的通知》（宁建质地〔2020〕28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及《江北新区关于“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宁新区管发〔2018〕80号）及南京市关于差别化管理工地（按宁建质字〔2019〕67号文）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

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 施工过程中涉及交通、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 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签约合同价中已计入，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由承包人按季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结算时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按期缴纳。申报缴款单位应妥善保管相关纳税证明资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报告》、施工周报、施工计划、工程验收记录、验收评定表等。

(5) 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 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差别化管理工地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 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F. 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G.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发包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及责任和职责，并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9.6.2 对扬尘管控的要求：

扬尘管控必须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南京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9.6.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使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成本控制措施，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10.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1）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冬雨季降雪、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上级主管部门视察工地、国家公祭日、中高考、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核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7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超过 2 天或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 (3) 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以降水量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工期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延误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6）项、第（7）项：

(6) 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 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6 工期提前

11.6.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后补充：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取得省优工程，计取对应的按质论价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省优工程标准的，则不计取按质论价费，并处罚违约金 50 万元。

智慧工地按现行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创优目标的标准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各项施工措施，保证工程创优目标的实现。

13.5 隐蔽工程检查

13.5.1 款后补充：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配置满足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第 14.5、14.6 款：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结构型式等的调整和修改。主要包括政策调整、不可预见自然因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为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外附加工作等因素，具体按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 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合同价款的增减，承

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承包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并且应当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可顺延。

(2) 承包人每周例行提交的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应有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如果承
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以及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未能包括当期的
工程变更内容，而造成价款审核延误或变更工作内容/工程量核查困难，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3) 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
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4) 结算时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5)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
行，因承包人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五日内报请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拒绝；因变更内容造成的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
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发包人书面确
认的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增减时，结算时费用相应增减。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
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
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
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
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随意深化设计及随意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
程变更等，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
责任。

(9) 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
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
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调整综合单
价或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11) 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签证申请
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签
证确认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
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
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必要（隐蔽

工程)时须附照片。监理方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费用签证单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回复或确认。

(12) 关于临时用工、临时用机械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或机械单价(为综合单价, 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3) 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4) 签证必须编号, 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5)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 承包人保留二份, 监理人一份, 发包人二份, 审计一份, 以发包人留存且签字确认的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复印件无效。

(16) 上述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 7 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最终书面确认, 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17) 签证的报批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内部流程和管理办法。

15.2 变更权

本款后补充: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 更不得以变更为理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5.3 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2)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 或者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 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 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 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4) 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工程联系单, 联系单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所有签证发生时, 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现场确认); 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单, 签证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 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上必须明确变更、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

(5) 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5.3.5 变更执行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7.1.1.2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5.8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与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交叉，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调研，并自行与铁路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沟通协调费、研究费、咨询费、补偿费、铁路施工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未来软件的局限性，此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中。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电力工程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电力行业代建单位招标。其余工程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招标。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委托代建单位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暂估价项目启动前 40 天将工作分工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作分工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工作分工开展工作；

(2)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如承包人不能直接实施的项目按第 1 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选择

(1) 承包人最迟不晚于拟选定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前 28 天，向监理人、跟踪审计提出书面申请（包含但不限于价格组成及明细、选择依据及办法、拟选定供应商的情况、拟签订的合同等），经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组织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重新选择，因此导致承包人向第三方违约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备案。

第 2 种方式：公开招标确定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款[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计价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具体按本合同 17.1.1 条执行。

a. 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c.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6.3 款 不合理报价的调整

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但投标总价不变。调整的原则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需调整的项目的单价调整至合理范围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合同的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17.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变化幅度 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 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 承包人的增值税税务风险。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7.1.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政策性调整 and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环境保护税按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约定如下：

A. 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

B.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C.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出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对应综合单价=0.95×原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对应综合单价=1.05×原综合单价。若存在单项清单内容取消情况，取消部分无需调整综合单价。

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

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 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与投标不一致要求增加费用时，发承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承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发承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 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

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及税金。

(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 10%的范围时，超过部分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7)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9) 消纳弃置费用（如有）投标单位自报，实际施工时情况发生变化①如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纳入政府的城市管理范畴，发包人必须将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单独按规定发包，则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土方外运及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②如发包人指定非付费土场，则报价中消纳弃置费用扣除。扣除方法为：按招标控制价中消纳弃置费用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折扣率扣除（投标让利折扣率=投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17.1.2 计量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 17.3 款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含 60% 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项目开工前。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7.2.3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同比例扣回预付款，至施工完成后付至经审

核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进度款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经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结束且资料完善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 (3) 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 2 年到期后付清（无息）。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备注：

(1) 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 各阶段付款基数均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款项；

(3) 本项目承包人需按要求开设项目银行专用账户。

(4)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 工地未符合标化文明施工要求；

4)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将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同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 5%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5) 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同步提交；

6) 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满足付款要求时由承包方编制付款申请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批

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7.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7.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宁建监字〔2019〕489号）、宁建监字〔2020〕154号文、宁建改办〔2021〕4号文、《关于调整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最终经审计后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

问题时，发包人暂扣质保金直至承包人修复好工程缺陷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如因质量问题，一次性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结算总价的3%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质保金，承包人同时须承担修复好工程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17.5 竣工结算（交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立项及批复；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开竣工报告；工程计量报审单、第三方测量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程形象进度审批表；工程产值报审表；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软件版；工程量计算软件版；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审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奖罚费用核定单；甲供材对账单；水电费对账单；工期延误证明；省市级标准化星级工地评定表；按质论价费用评定表；已支付工程款票据扫描件；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证明资料等。结算资料应编制详细目录，关键资料均应在结算书内以纸质体现，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 PDF 版本，结算报价、工程产值、签证核价，同时提供未来报价，利于翻阅及存档，未提供 PDF 版本和未来报价的，发包人不予接收结算资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5.1.1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

17.5.1.2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5.1.3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及江北新区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1)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

包人接到经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天内提交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相关文件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在结算审计过程中，若监理人、发包人或结算审计单位经复核，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承包人应按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结算延期由承包人负责。

(2) 关于竣工结算的办理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及江北新区相关部门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或江北新区财政局审计办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存在高估冒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款，审计核减率累计超过 5%（含）的，罚款金额为超出 5% 部分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累计超过 10%（含）的，罚款金额为全部审计费用。

注：如承包人与发包人理解不一致时，按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8. 竣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8.9 竣工文件

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建设归档规范》要求，提供项目前期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签证、计量、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且必须符合档案室接收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造成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情形下，承包人可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可在收到保修通知/口头通知内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财产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

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3)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4)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5)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2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B.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C.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D.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A. 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C.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D.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E.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F.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G.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①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②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

③对于发包人查出的工程各项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

④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的。

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⑥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的。

⑦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的。

⑧承包人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 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或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且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起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承包人未达到本工程创优目标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投入施工机械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同时仍须按投标文件投入施工机械，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扣除，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相应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的，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抵。

(12)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利益的减损、发包人为证实承包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发包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①合同签订时，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方可归还承包人；如不能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人员死亡、火灾、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如造成恶劣影响，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2 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经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质量问题严重无法通过返工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雇用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如推迟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⑧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⑨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按 70%进行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妥善做好现场安全、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退出工程现场。同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但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也可以在履约担保中追缴。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5. 补充条款：

25.1 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25.2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3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5.4 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现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不需通过履约考核，直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就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出台详细的奖惩或管理办法，均视为合同有效补充部分，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标准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六、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

附件 9： 廉政协议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2： 施工履约考核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2 年。

桥梁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他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 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 or 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 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承包人后，可委托第三方修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若承包人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5. 如保修期内发生较为严重的漏水、电路短路、断路等情况并造成业主投诉超过 20 次，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0:

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安全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基本责任**：乙方应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义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不得对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一切活动。
- 2、**总承包单位责任**：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项目负责人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担任，如需变更，应由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有效控制安全风险，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安全施工措施。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人员机构**：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5、**工程概算**：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按规定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6、**意外保险**：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7、**风险管理**：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项目风险分析的情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8、**安全交底**：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9、**岗前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0、**在岗培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有关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11、**特种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2、**驻地建设**：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13、**消防管理**：根据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14、**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对施工现场按所在地现行规范实行封闭围挡。

- 15、**机具设备**：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16、**起重机械**：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7、**安全警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18、**现场防护**：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9、**人员防护**：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品，书面方式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20、**安全监督**：乙方应监督管理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 21、**应急救援**：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22、**事故处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情况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 23、**现场保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24、**地方要求**：乙方应贯彻落实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推进全市工地食堂全面使用电灶具的通知》《关于建筑工地临时工棚搭设有关要求的通知》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25、履行乙方应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三、违约处理

1.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根据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隐患、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隐患等级分级标准依据《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常见隐患分级处理规定》执行。

2. 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一般、较大和重大隐患，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违约处罚。若再次限期整改仍未到位，将给予双倍金额的违约处罚。类似情况发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因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以下情况的，将给予乙方违约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红牌督办的，每次给予乙方 20 万元经济处罚；

（2）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挂黄牌督办的，每次给予乙方 10 万元经济处罚；

（3）被列入江北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黑榜”的，每次给予乙方 10 万元经济处罚；

（4）被媒体曝光，给本工程或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损害的，每次给予乙方 5 万元经济处罚；

（5）其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每次给予乙方 5 万元经济处罚。

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引发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将按照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甲方有权代处置，费用视为乙方认可，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5. 出现前款约定的违约处罚情况后，受到处罚的乙方须按一定比例对本单位违约事件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乙方自行拟定后报甲方备案。

四、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签字人保证其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一、前期手续办理

1. 在施工红线外用地搭设临时板房，应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临时板房搭设应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项目部如设置食堂，应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4. 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前应完成智慧工地设备安装、调试和接入工作，并取得“南京市智慧工地平台接入确认单”。
5. 项目如涉及临时排水，应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
6.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均需纳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并在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备案通过后，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回执》上传至市安管系统。
7. 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管线四方交底。

二、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设置 密闭围挡，高度统一为 2.5 米，压顶内设置灯槽，放置暖色 LED 灯带；公益广告根据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后期统一安装。
2. 围挡喷淋应沿工地围挡全线布设，喷头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 45 度安装，紧邻人行通道、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 0.5-1.0 米。
3. 办公生活区可设置透空围挡，围挡高度统一为 2.5 米。
4. 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尺寸不小于 2 米 × 1.5 米，背板须用硬质材料，四周设置边框。
5.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6. 现场不同阶段分别编制平面分区方案，材料应按照平面布置图分区堆放，并设置防护、挂材料标识牌、明确堆放数量、责任人。

7. 施工现场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门口左右各 100 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

8. 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 6 针及以上防尘网覆盖。

三、消防安全

1. 宿舍内应使用 36V 低压照明及 USB 充电插座。

2. 宿舍空调插座应独立设置在室外并限时供电，配备防雨措施。

3. 宿舍严禁装设防盗窗。

4. 使用临时建筑作为食堂的应单独成栋、单层搭设，严禁与宿舍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5. 食堂内可使用电炉灶，禁止使用燃气灶。

6. 生活区应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棚，每 5 个充电插座间设置一道防火隔墙（1.5 米高），离宿舍、办公区不少于 4 米，严禁室内或飞线充电。

7. 项目应设置电动工具充电柜，充电柜离宿舍、办公区不少于 4 米，严禁室内或飞线充电。

四、标准化管理

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模板支撑工程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2. 房屋市政工程外脚手架外立面应使用铝制安全网。

3. 混凝土汽车泵、汽车式起重机架设后应组织验收。

五、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昼间（6:00-22:00）不超过 70dB（A），夜间（22:00-次日 6:00）不超过 55dB（A），最大声级均不超过对应限值 15dB（A）。噪声敏感区域项目应设声屏障或其他降噪措施。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2. 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 6 针及以上防尘网，对破损破旧的防尘网，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高铁沿线等不适宜覆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

3. 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爆破、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

4. 施工区域应设置三级沉淀池，将自然雨水、深基坑降水汇集沉淀，水质达到地表 V 类水标准后排放。

5. 生活区驻地应统一将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有市政污水管接口，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需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端设置节点井。若无市政管网接口，则需要办理污水外运或处理达地表 V

类水标准后经由专设通道统一排入河道。

6. 施工现场排放施工废水前应取得“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7. 土方运输车辆应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

8.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在 48 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及全密闭装置，弃置场地需取得《渣土处置许可证》。

附件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的比例执行宁建监字〔2020〕3 号文件规定(不低于进度款的 20%),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3.如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提出需增加人工费用的理由和数额,经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及时追加拨付,并在下期进度款予以扣回。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接受发包人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3.承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报送开户银行。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的合同中应对人工费用拨付周期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4.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要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发包人认可的媒介公示 30 日,公示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户。

5.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并在保证金缴存(提供银行保函)30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监管（退还银行保函）之前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12345 处理，负责本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的处理。

对 3 次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投诉，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欠薪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项在下期工程款中予以足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程序等开设以及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资支付，发生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12345 多次投诉，以及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对 3 次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投诉，在发包人尚有未结清工程款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欠薪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项在下期工程款中予以足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宁建建监字〔2020〕3 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如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视情节轻重，分别纳入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

在对承包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且未产生严重影响，发放黄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零星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一定的影响，发放橙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群体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严重的影响，发放红牌警示。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履约考核表

考核评定等级对应的奖惩措施如下：

考核等级	奖惩措施
优 95分≤得分≤100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当季度（或月度）费用。
	如全年考核均为“优”，公司将酌情给予奖励，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表扬。
良 85分≤得分<95分	不奖不罚。
中 70分≤得分<85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相应费用（不超过10%），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在下次适当奖励发放。
差 得分<70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费用，视整改情况并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按比例支付。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以奖励发放；下次考核如为“良”本次扣发的金额按80%发放；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和上报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如连续两次考核为“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扣发的费用不予发放。

注：

1.履约考核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得分在85分（含）至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履约考核结果为“差”。

2.履约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由工程部以抽查的形式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定期考核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季度或月度）进行，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

3.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当月考核得0分。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定标准及记录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人员、机械到位 (10分,扣完为止)	1.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3分/延迟十日		
	2.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5分/人次		
	3.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1分/人次		
	4.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1分/人次		
	5.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1分/台套		
质量管理 (20分,扣完为止)	1.当月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20分		
	2.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3.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4.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进度管理 (20分,扣完为止)	1.完成计划任务80%以上但不足100%。	每减1%扣1分		
	2.完成低于计划任务80%。	20分		
	3.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最高不能超过10分。	每增加10%增计1分		
安全生产 (30分,扣完为止)	1.当月发生安全生产责任重大事故。	综合考评为0分		
	2.当月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3.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20分/次		
	4.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分/次		
	5.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5分/人		
	6.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分/次		
	7.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30分/次		
	8.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10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财务管理 (5分, 扣完为止)	1.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台账不完备。	1分/次		
	2.工程变更或计量弄虚作假。	3分/次		
	3.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 接到投诉。	2分/次		
社会责任 (5分, 扣完为止)	1.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2分/次		
	2.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现场管理 (5分, 扣完为止)	1.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或者未满足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	3分		
	2.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管理不当引起扬尘等不良影响被投诉举报的。	2分/次		
内业资料 (5分, 扣完为止)	1.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3分		
	2.履约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机构不完善, 资料字迹不清晰、不工整, 内容填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 整理不规范, 资料不齐全; 发现伪造虚假资料。	2分		
合计扣分				
得分 (100-合计扣分)				
考核结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L2r6g5Ep5Ca55U5ZT1cg?pwd=xhh6>，提取码：xhh6，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1—2009)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TG/QT 102-202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 1311-2020)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

注:

1. 以上所列规范, 仅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 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 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 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 因本项目涉铁节点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优先采用建筑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文件执行。

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计价规范或定额等文件，则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参照新的计价规范或定额等文件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5%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合同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含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u>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需要，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_____ (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 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等）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一至八**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第259—266页】。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少。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文明、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3. 保证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承诺函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 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

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日期。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备案时请上传能体现项目规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 人职务:		技术负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分包单位（如有）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其他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如有）	
	

注：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三、工程量清单附表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按规定格式）

三、工程量清单附表

附表 1、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	……	分项工程
	综合单价 (1)+(2)+……(n)		分项单价 (1)	分项单价 (2)	分项单价 (3)	…… (4)	…… ……	分项单价 (n)

说明：

1. 分项工程是指综合项目所含的子项以及摊销在综合单价中的所有其他附属项目。
2. 每一项分为两行填写，其中上行填项目组成，下行填单价组成。

附表 2、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及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货源及品牌
1					
2					
3					
4					
5					
6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计划据实填写，表中应列出项目主要材料，材料的品牌、数量。